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执恢40号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新创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长春南路528号。

法定代表人：张玉磊，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范疆鸿，男， [REDACTED]

被执行人：林洁，女， [REDACTED]

被执行人：王西明，男， [REDACTED]

被执行人：徐燕，女， [REDACTED]

被执行人：新疆合洋矿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王西明，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新疆丰汇轩工贸有限公司，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王西明，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新创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范疆鸿、林洁、徐燕、王西明、新疆合洋矿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新疆丰汇轩工贸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处作出的（2016）新证经字第 2574 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范疆鸿、林洁、徐燕、王西明、新疆合洋矿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新疆丰汇轩工贸有限公司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新创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第一款、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六条、第四百八十七条、第四百八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范疆鸿、林洁、徐燕、王西明、新疆合洋矿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新疆丰汇轩工贸有限公司在银行、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账户中的存款 13945171.41 元（其中执行标的金额 13863907.5 元，案件执行费 81263.91 元）；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范疆鸿、林洁、徐燕、王西明、新疆合洋矿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新疆丰汇轩工贸有限公司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至实际付款日期止）加倍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三、如上述款项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范疆鸿、林洁、徐燕、王西明、新疆合洋矿业技术开发

有限公司、新疆丰汇轩工贸有限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刘若昱



书 记 员 明宗飞